



#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皖 1222 破 13 号

2024 年 7 月 26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安徽晶宫港港口建设管理有  
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  
案。2024 年 9 月 29 日，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  
申请，称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已通过  
《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申请裁定批准该重  
整计划。本院认为，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经过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，出  
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且所代表的  
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该组即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 
草案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通过。本案中，  
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设立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分  
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且均已表决通过。故太  
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等规定，本院于 2024  
年 9 月 30 日裁定“批准太和县昊天商砼有限公司重整计划”。

特此公告

